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核銷表**(範例) |
| 申請單位 |  托嬰中心 | 核銷項目 |  □定額獎助 □專案認定 |
| 負責人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 |
| 核銷要件 |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| 主管機關審核結果 |
| □(一)申請資料 | 1.核定表2.第二期領據3.分期申請(核銷)表 | □符合□不符合(請說明) |
| □(二)托育人員固定薪資：未滿3年3萬3,200元、3年至未滿6年3萬6,200元、6年以上3萬9,200元 | 1.薪資清冊(9月)2.薪資匯款證明(9月)3.員工簽收領據(無匯款證明者)4.營運費差額清冊(採專案認定者需檢附1~9月) | □符合□不符合(請說明) |
| □(三)設施設備費 | 嬰幼兒照顧有關(含托育服務、遊戲、教玩具、公共安全設備、環境設施設備等)：合計\_\_\_\_\_\_\_\_\_元 | □符合\_\_\_\_\_\_\_\_元□不符合(請說明) |
| □(四)營運費 | 1.年度規費\_\_\_\_\_\_\_元2.基本支出費用\_\_\_\_\_元3.雇主負擔之勞、健保(1~9月)\_\_\_\_\_\_\_元4.勞工退休金提繳(1~9月)\_\_\_\_\_\_\_元5.相關檢驗費\_\_\_\_\_\_元6.保險費\_\_\_\_\_\_\_元合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 □符合\_\_\_\_\_\_\_\_元□不符合(請說明) |
| 核銷項目  | 設施設備費： 元 | 核銷額度(主管機關填寫) | 設施設備費 | 元 |
| 營運費： 元  | 營運費 | 元 |
| 核銷總額度 |  元  | 總金額 | 元 |
| 經辦 | 會計(會計與負責人不可同一人) | 負責人（申請單位用印、負責人簽章） | 主管機關 |